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進一步延長有關透過結構性  
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框架協議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關於延長截止日期之公佈(分別稱為「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因此，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及代名人(即北京瀛晟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以外，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框架協議仍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